##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二、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jsp?xh=A6B2373E1EA4CAE7E053651515AC88DA" \t "http://zwfw-new.hunan.gov.cn/onething/service/_blank)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jsp?xh=A6B2373E1EA5CAE7E053651515AC88DA" \t "http://zwfw-new.hunan.gov.cn/onething/service/_blank)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jsp?xh=A6B2373E1EA2CAE7E053651515AC88DA" \t "http://zwfw-new.hunan.gov.cn/onething/service/_blank)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jsp?xh=A6B2373E1EA1CAE7E053651515AC88DA" \t "http://zwfw-new.hunan.gov.cn/onething/service/_blank)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5.[《教育督导条例》](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jsp?xh=ptLaSL6ETj-uvejVT0034A" \t "http://zwfw-new.hunan.gov.cn/onething/service/_blank)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三、受理对象：**取得办学许可满一年的民办学校

**四、受理条件：**1、取得教育部的办学许可满一年；2、满足教育部门教学备案条件。

**五、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六、办理类型：**承诺件

**七、办理层级：**县级

**八、办理时限：**法定时间 45个 工作日

**九、办理地点：**耒阳市西湖南路5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E 区E24—E27窗口

**十、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十一、咨询电话：**0734-4758185 0734-4758186

**十二、监督电话：**0734-4758366 12345政府服务热线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规格** | **份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申请表 | A4纸打印 | 1 | 原件 |
| 2 | 自评表 | A4纸打印 | 1 | 原件 |

**十五、办理流程：**

公示结果

行政审批股确认结果

民管股组织行政审批股等相关股室人员到现场检查、评审

教育局窗口受理

举办者提出申请

不予认证说明理由